

教育部司局函件

教港澳台办〔2021〕60号

关于申报霍英东教育基金会2021年高等院校

育局、有关部门（单位）教育司（局）、直属各高等学校、部
省合建各高等学校：

为鼓励各高等院校教师科研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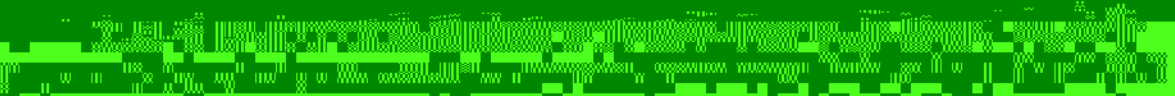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申报对象：凡在内地高等院校从事教学、科研工作的教师均可申报。

二、申报条件：

（一）热爱祖国。

（二）具有博士学位或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，且从事本专业教学、科研工作三年以上，业绩突出，成果显著。

（三）申报人须为内地高等院校教师，且为内地户籍。



内从事一线科学研究工作的在职专任教师，主持过省部级以上课题。

3.热爱中国，坚持立德树人，有高尚的社会公德及职业道德，积极为国家科技创新、经济建设服务。

4.具有独立进行教学和科学研究的能力，有较强的科研发展潜力，已取得了较强影响的原创性成果并得到同行认可。

(一) 教育教学

教育教学奖旨在奖励长期从事一线本科教学工作，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对教育思想和教学方法有重要创

或有省部级以上教学教研课题或获得过校级以上教学名师等相

3.热爱中国，坚持立德树人，有高尚的社会公德及职业道德，积极为国家人才培养、经济建设服务。

4.具有独立进行教育教学的能力，师德高尚，治学严谨，热爱学生，潜心本科教学，教育教学研究成绩显著，教学质量和成果突出。

二、推荐办法

(一) 本项目面向普通本科院校，采用总量控制、限额推荐的办法。教育部直属高校、部省合建高校直接向教育部推荐。其他中央部门(单位)所属高校课程由其主管部门相关教育司(局)向教育部推荐。地方高校由其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向教育

部推荐。

(二)教育部直属高校、部省合建高校账号由教育部分配，其他高校按照隶属关系由主管部门分配。请各教育部直属高校、部省合建高校和其他高校的主管部门于2021年5月8日前将联系人信息表（详见附件2）的电子版和扫描件（加盖公章）

附件：1. 崔天东教育基金会高等院校青年科学奖及教育

教学奖管理办法

2. 康艺女校

和

二

附件：1. 康艺女校教育基金会高等院校青年科学奖及教育

教学奖

